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我单位是项目名称为：胡埭九龙湾专精特新协同创新中心项目
监理（标段编号：WXBH202411009-X03）的中标人（中标人、招标
人、联合体牵头方）。

我单位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，从业人员38人，营业收入
为1165.95983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67.137168万元，按照工业和
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《中小企业划型标
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按照《关于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苏
发改收费发〔2023〕851号）的规定，因我单位为中小微企业，交易
服务费减按80%收取。

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权将该《中小微企业声明函》予以公
示，公示的方式由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确定。

我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
应责任。如有虚假，自愿接受列入失信行为记录的处理，且不提出任
何异议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瓴联行（江苏）工程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3月21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
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